

(GF—2017—0201)

兴寿镇政府两侧道路及肖村环境提升项目  
(2025 年度微提升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晟华建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中晟华建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兴寿镇政府两侧道路及肖村环境提升项目（2025年度微提升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兴寿镇政府两侧道路及肖村环境提升项目（2025年度微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1426210200031973-XM001。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兴寿镇政府两侧道路及肖村环境提升项目（2025年度微提升项目），主要涉及兴寿镇政府东侧路、西侧路、连接路及肖村南沟，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照明、排水等工程，详见采购需求。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兴寿镇政府两侧道路及肖村环境提升项目（2025年

度微提升项目)，主要涉及兴寿镇政府东侧路、西侧路、连接路及肖村南沟，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交通、照明、排水等工程，详见采购需求\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柒万伍仟贰佰伍拾壹元肆角捌分  
(¥ 3975251.4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陆仟壹佰陆拾叁元捌角肆分  
(¥ 196163.8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兴寿镇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